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竹簡字第442號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 莊瀚笙

被告 施銘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同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。且上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仍適用之，此參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時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通知命原告應於文到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630元，逾期即駁回起訴，該通知於民國115年7月15日送達原告，惟原告逾期迄未補繳，有送達證書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答詢表附卷可憑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自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

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楊祐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01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1 日

03 書記官 范欣蘋